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輔業字第 1050029459 號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董翔龍

#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所定之第一類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。

第三條 配合就業安置能量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，訂定就業安置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。
- 二、第二類第一級退除役官兵。
- 三、第二類第二級退除役官兵。
- 四、第二類第三級退除役官兵。
- 五、第二類第四級退除役官兵。
- 六、第二類第五級退除役官兵。
- 七、第二類第六級退除役官兵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分級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規定。

第五條 依本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辦法規定，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，區分為創業就業、介紹就業及輔導自力經營。

第六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應視國軍待退員額及退除役官兵之需求，配合安置能量，策訂安置就業計畫，決定安置對象與應具條件及安置作業方式。

第 十八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## 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輔養字第 1050028683 號

訂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規定」

主任委員 董翔龍

#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規定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稱本細則）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證明（以下稱本核認證明）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符合本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，且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二條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審核權責及作業：
  - （一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料於本會資訊系統已登鍵者，由本會各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稱榮服處）辦理核認證明事宜，如無法確認年資，向軍方權責單位查證。
  - （二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料於本會資訊系統未登鍵者，榮服處應先受理申請，報經本會查證資料後，續辦核認證明事宜。
- 四、申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證明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各榮服處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三）退伍令正本與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四）其他證明文件：軍（士）官初任官令、軍方權責單位核發退除給與名冊、解除召集證明等佐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料正本與正反面影本。  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料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